

后金融危机时代：美国对OFCs开火

金融危机后，以美国为首的欧美国家，面临着经济和税务的双重打击。很多的税务当局备受逃税丑闻困扰，他们迫切需要寻觅新的税收来源以填充国库，从而帮助国家渡过金融危机。正因为如此，西方发达国家要求限制“避税天堂”的呼声高涨，一些主要大国采取了前所未有的措施，以打击OFCs。



(图10：美国白宫)

欧美一致对抗OFCs

2008年，德国开始调查德国居民在列支敦士登的银行和信托账户。随后，列支敦士登一银行职员将一个光盘交给了德国的情报人员，其中存有几乎所有德国富人和企业在列支敦士登的秘密账户。之后，英国也加入了对列支敦士登的调查中。

2009年，美国从佛罗里达州一个律师事务所查获的信息入手，要求瑞士在全球最大的私人资产管理银行瑞士银行(UBS)提供美国人的秘密账户名

单。最终，以瑞士的巨额赔款和公布部分秘密账户而结束，瑞士的银行保密法岌岌可危。

加拿大税务局(Revenue Agency)亦公布了《用“避税天堂”避税还值得吗？》(Using Tax Heavens to Avoid Paying Taxes: Worth the Risk?)的指引，表示加拿大正在与OECD、七国集团、国际避税资讯交换中心(Joint International Tax Shelter Information Center，简称“JITSIC”)，以及利兹堡集团(The Leeds Castle Group)⁵等国际组织合作，以加强全球范围的反避税。

此外，法国政府则成立专门机构，提出一系列具体措施，鼓励逃税者将藏在“避税天堂”的储蓄和资本转回法国国内，以应对危机。

.....

在历史上，西方发达国家，特别是与“避税天堂”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英国和美国一直对OFCs持一种十分暧昧的态度。但是，金融危机改变了西方国家长久以来的态度，它们取得了空前的一致。随着全球范围内贸易保护主义的部分抬头，西方发达国家试图通过限制OFCs来限制资本的大规模流动，从而缓解自身危机。

美国：禁止滥用避税天堂议案

2009年3月2日，美国对全球34个国家/地区“宣战”。其中，很多国家或地区是欧洲知名的司法管

⁵利兹堡集团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日本、韩国、英国和美国10个国家。



MANIVEST宏傑

后金融危机时代：美国对OFCs开火

辖区，这些司法管辖区有着数百年的独立司法管辖权，比如瑞士、卢森堡等。另外，还有一些闻名世界的亚洲金融中心，如香港、新加坡。一些加勒比海的小岛也成为美国“开火”的对象，如瑙鲁、瓦努阿图等。一向以阳光灿烂而著称的旅游胜地，比如百慕大、阿鲁巴岛等，也在其中。

这是一场由金融危机所触发的经济战争。

2009年，美国国会议员卡尔·凯文（Carl Kevin）提交了《禁止滥用避税天堂议案》（The Stop Tax Heaven Abuse Act）。该议案是在美国现任总统奥巴马和国会议员卡尔·凯文2007年法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以解决美国纳税者利用“避税天堂”的问题。此次，2009年再次重提的《禁止滥用避税天堂议案》，具体内容包括：

- a. 强制要求在国外注册，但实质在美国控制、管理的公司，必须在美国缴税；
- b. 银行将资金由美国转移到境外，须向美国有关当局汇报；
- c. 美国财政部（Treasure Department）必须公布“避税天堂”名单等。

随后，美国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列出了一份“境外秘密司法管辖区”的名单，包括了34个司法管辖区，并将其认定为可能帮助美国税收

居民逃税的“避税天堂”。在此，我们特意为您梳理出该“境外秘密司法管辖区名单”，供您参考（详见表六）。

这项法案的焦点在于，包括香港、新加坡、开曼群岛、泽西岛、瑞士、百慕大、巴哈马、哥斯达黎加、BVI在内的34个国家或地区，被列入了境外秘密司法管辖区。在这些国家/地区，美国政府向美国税务局(Internal Revenues Service, 简称“IRS”)授权，秘密调查这些银行的客户是否为美国人士，以及某些交易是否与美国人士相关。如果被查实确为瞒报，则需要银行或者美国人士进行反证，即证明被查人士为非美国人士，或者美国人士与某些交易无关。

而瞒报的惩罚最高可至入狱。惩罚分三种情况。

首先，对瞒报开设海外账户的惩罚。美国人士在香港、新加坡，或者瑞士(或其它“境外秘密司法管辖区”)开设海外账户，未向美国政府报告，一旦被IRS查实，该账户将被处以10万美元的罚金，或者以该账户金额的50%作为罚金，两者取高者。

其次，瞒报开设海外账户分散投资的惩罚。举例来说，美国人士利用通过香港、新加坡海外账户进行受美国监管的投资。依据美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一家公司有超过5%的股权投资，需要向美国证

表六：境外秘密司法管辖区名单（2009年）

司法管辖区	安圭拉、库克群岛、 泽西岛 、圣基茨和尼维斯、安提瓜和巴布达
	哥斯达黎加、拉脱维亚、圣卢西亚、阿鲁巴岛、塞浦路斯、 列支敦士登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巴哈马、多米尼加、 卢森堡 、 新加坡 、巴巴多斯
	直布罗陀、马耳他、 瑞士 、伯利兹、格林达纳、瑙鲁
	英属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百慕大 、 根西岛/萨克岛/奥尔德尼岛
	荷属安的烈斯、瓦努阿图、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 、 巴拿马 、 开曼群岛
	曼岛 、 萨摩亚

监会报告。而某些美国人士为了不向美国证监会报告，通过建立N个实体公司的形式向同一家公司投资，且投资比率都控制在5%以下。换句话说，一个控股80%的投资，可以通过20个实体公司将投资分散，每间只持股4%即可，无需报告。

其中的关键在于，在美国向海外投资，控股与不控股在纳税上有很大区别。如果是利用开设海外账户分散投资，被IRS发现，每个海外账户将被处以最高100万美元的罚金。

还有一种情况，如果客户向IRS举证，其逃税建议是律师给出的，在推行“税收法案”前，可能会因此而逃脱惩罚，但推行“法案”后，就不会那么幸运了。“法案”约定，如果律师未按“法案”的约定提供意见，客户及律师都会被处以罚金，最高量刑可至入狱。

其实，早在2005年，美国就盯上了利用OFCs帮助客户进行避税的“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毕马威（KPMG）。

2005年8月26日，毕马威在位于纽约的地方初审法庭公开承认向客户兜售“恶性避税”，并同意支付4.56亿美元。可以说，在金融危机爆发前，美国就开始棒喝OFCs及其专业服务机构了。

在后金融危机时代，美国对OFCs的打击力度更是加强，其中，最为沸沸扬扬的就是美国起诉瑞士银行（UBS）一案。

美国给了UBS当头一棒

长期以来，因为恪守“沉默是金”、为客户保密的原则，瑞士银行一直被认为是全球最令人信赖的银行，世界上约有四分之一的个人财富被存放在这里。但是，瑞士银行业及其近100年来赖以生存

的银行保密制度，却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危机。



(图11: UBS总部)

2010年8月26日，长达两年的美国诉瑞士银行案，最终以瑞士银行同意支付7.8亿美元罚金，并披露4,500名客户信息给美国而暂时告一段落。但是，关于银行保密和信息公开之间的斗争还远没有结束，因为很难想象美国举起手中的大棒何时会再次落下。

首先，我们来回顾一下美国诉瑞士银行的全过程。

肇始于2007年次贷危机，2008年的金融风暴在全球很快形成蔓延之势。这一事件不仅导致雷曼兄弟这样的金融巨头轰然倒下，也导致通用汽车这样的实体工业破产重组。美国的失业比例上升，税收锐减、未来预期黯淡。

其实，美国和部分欧洲国家因瑞士吸纳本国避税客户而对瑞士积怨已久。在金融危机使欧美各国遭受严重损失的形势下，美国首先向瑞士发难。

2008年5月，美国将矛头直指瑞士最大的银行——瑞银集团（UBS）。美国司法部门首先对瑞银



MANIVEST宏傑

后金融危机时代：美国对OFCs开火

前雇员巴拉德利·比尔肯德提出指控，认为他涉嫌帮助一名美国亿万富翁逃税。

2008年7月，美国迈阿密一家法院授权美国税收当局向瑞银下达传票，要求其提供被怀疑逃税客户的信息。当月，瑞银在美国国会听证会上表示，它将停止为美国客户提供离岸银行服务。

2008年11月，瑞银管理部门一名高级主管又遭到来自美国方面的指控。

2009年2月18日，美国和瑞银达成妥协。瑞银同意向美国支付7.8亿美元的罚金，并同意呈交部分涉嫌漏税的美国客户账户资料，以换取美国政府撤诉。此次，瑞银向美国提交了约250名客户的信息。

2009年2月19日，美国政府在达成上述妥协的第二天，再次起诉瑞银，要求后者呈交涉嫌逃税的数万名美国客户账户资料，但瑞银以保守银行秘密为由予以拒绝。

随后，在美国政府的施压和OECD出面警告下，瑞士政府直接介入美国诉瑞银案。经过半年多的周旋后，2009年8月17日，美国和瑞银正式签署协议。该协议约定，瑞银将向美国交出大约4,500名美国客户的账户信息，以满足美国和瑞士所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之相关安排。

据媒体报道，截止到2010年8月底，瑞银已经将4,500份客户账户信息提交给美国。至此，这场美国和瑞银之间的斗争以瑞银的全面落败而宣告结束。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避税天堂”？

后金融危机时代，全球范围的反避税力度有所加大，其中以美国为最。对此，很多国家和地区都

以美国为榜样，进行跟进；但是，亦有不少人士对美国大张旗鼓地打击OFCs的行为颇有异议，在他们看来：美国这种行为无异于贼喊捉贼，事实上，美国才是世界上最大的“避税天堂”！

一方面，美国的德拉瓦州亦是世界知名的境外金融中心，即：简明的公司法、很低的税率、公司注册简单，以及没有尽职调查和“确知客户背景”等规定。这些特征都和美国指责的“避税天堂”没有任何区别。

目前，德拉瓦州是美国最受欢迎的公司注册地，大约有850,000间公司注册在德拉瓦。其中，德拉瓦的Wilmington这一栋大厦便为200,000间公司提供了注册地址。

在财富500强中，超过一半是在德拉瓦成立注册，而三分之一的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亦在德拉瓦成立注册。此外，美国的其它州，比如怀俄明州、佛罗里达州等也都以低税率而著称。

比如，在佛罗里达州，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征收财产税；对药物、食品和大部分劳务销售亦不征税；销售燃料，包括回收废油和作燃料用的固态废旧物资不征税；在美国境外以资源投资取得的股利不征税等。

不仅美国内有着为数不少的“避税天堂”，另一方面，美国本身亦是OFCs的最大受益者。

在美国，其税收体制是“全球征税”。但是，如果美国将其境外收益用于海外的扩大再投资，那么，其税收便可以部分地得以递延。正因为如此，其实，美国公司才是世界上使用OFCs及其SPVs最多的客户之一。

美国几乎所有的著名金融机构都在OFCs大举开



设分支机构。比如，全球最大的银行花旗集团，其在全球各个OFCs共设立了400多家子公司，流动着巨额的资本。

根据美国行政管理和预算局（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估算，在2010年，美国公司在海外的合法税收递延将达到146亿美元。

可以说，在世界上，没有比美国公司最受益于OFCs及其SPVs的了。美国政府所“递延”的正是美国公司所获得的，而这亦是美国长期都对OFCs“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重要原因之一。

但是金融危机的爆发，让美国开始改变对OFCs一贯放任自流的态度。“缺钱”的美国，希望全世界的热钱都流入其境内。如果外国投资者采用匿名的方式投资于美国，是完全合法的（也是受美国政府鼓励的）；问题是，匿名投资境外也将非常容易，而美国却不希望美国人也这么做。

作为全球最大的“避税天堂”之一，美国一面高举“大棒”对OFCs施加压力；同时，它又举起手中的“胡萝卜”，通过德拉瓦等低税率州吸引全球资本。这种“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双重标准”使得OFCs不满。

但是，面对世界第一大经济体美国的压力，OFCs又不敢公然对抗。因此，即便心有不满，OFCs还是根据OECD和美国的要求，试图通过TIEAs和DTTs等来满足国际通行的税务准则（详见表七）。

表七：“境外秘密司法管辖区名单”上部分OFCs签署TIEAs最新一览

境外金融中心	签署协议数目	境外金融中心	签署协议数目
BVI	19	新加坡	62
开曼群岛	16	百慕大	20
根西岛	14	泽西岛	15
巴拿马	4 ⁶	萨摩亚	12
曼岛	15	香港	16
卢森堡	12	列支敦士登	12

⁶截止到2010年9月23日，巴拿马已经与墨西哥、巴巴多斯、葡萄牙、卡塔尔签署了TIEAs。